

“一带一路”背景下外籍人士在华社会保险政策研究

——以义乌市为例

林志远 张文淇 吕心榕 郭倩雯 年艳

义乌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义乌 322000

摘要：随着国家“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与推进，越来越多的外籍人士选择在中国工作生活。因此，如何正确认识和对待外籍移民福利问题已成为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本文以国际商贸名城——义乌市为例，在总结义乌市外籍人士的人口分布、生活形态、经济形态的基础上梳理在义外籍人士的社会保险参保现状，同时分析了在义外籍人参保面临的困难，最后给出了加强政策宣传力度，健全相关法规政策，完善配套实施细则，深化国际双边合作的建议对策。

关键词：一带一路；外籍人士；义乌市；社会保险

“一带一路”倡议的提出，对开放型经济产生了深远影响。并且，随着全球化的不断深入和国际竞争日益激烈，世界各国越来越重视外籍移民的福利政策。外籍人口的移入对中国的经济、文化以及社会等多方面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因此，正确认识和对待外籍移民福利问题已成为时代发展的必然要求。

义乌国际商贸城作为“世界小商品之都”的核心，每年吸引的境外客商数量超过56万人次，其中常驻义乌的境外客商超过1.5万人，他们来自非洲、欧洲、美洲、亚洲等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很多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权利主体条件，但目前我国在应对涉外劳动法律关系方面仍处于初级阶段，特别是在保障外国人在华社会保险权益方面，仍然面临着一系列的挑战。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展义乌外籍人士社会保险政策研究，一是能通过对义乌外籍人士的社保问题进行专门且深入的研究，为完善外籍人士社会保险相关政策提供建议对策。二是通过完善外籍人士社会保险服务，不仅能够吸引更多外籍人士来华工作，帮助其更好地融入中国社会，也有助于推动国际贸合作，助力开放性经济高质量发展。

1. 义乌外籍人士参保的政策背景及现状分析

1.1 义乌外籍人士参保政策背景

随着外籍人士越来越多的在中国工作生活，政府对在华外籍人士社会保障逐渐重视。2010年，《社会保险法》明确规定凡在中国工作的外国人均需参加国家的社会保险；

2011年，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也明确规定凡在中国境内合法就业的外国人，公司必须为其购买社保，包括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商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

1.1 义乌外籍人士特征分析

1.2.1 人口统计特征

义乌是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地，是世界第一大市场。当前义乌的外籍人口具有以下特点：

(1) 数量众多且流动性大。2023年，义乌常住人口190.3万人，其中外来人口约143.3万人，外国人就达30余万人，“含外量”不亚于北上广深等一线城市。

(2) 来源广泛且构成复杂。义乌的外籍人士来自于不同的国家，同时，常驻义乌的外籍人士宗教信仰和民族成分相对复杂，来自穆斯林国家的人数较多，来自阿拉伯国家的人口占比约43%。

(3) 外商占比大。在义乌的外籍人士，有商人、留学生、教师等多种职业身份，其中外商占据了相当大的比例，他们频繁地往来于各个国家和地区，进行商品采购和贸易活动。

1.2.2 经济形态特征

义乌作为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每年吸引大量外籍商人前来采购商品，所以进出口的商贸是义乌外籍人士主导的经济活动。并且，随着外籍人士的增多，一些具有该族群特色的系列服务业也在义乌兴起，如餐饮、住宿和娱乐

等，这些服务业以外籍人士为主要服务对象，商家也基本是外国人。另外，随着外籍人士在义乌积累一定的财富和经验后，他们也会尝试在义乌进行创业，开设属于自己的外贸公司，为义乌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1.3 义乌外籍人士参保现状分析

1.3.1 参保人员呈现多元化和集中化

义乌的外籍参保人数地区分布反映了其外籍人口的多元化和集中趋势。根据表 1 数据，义乌外籍参保人数中，亚洲籍参保人数最高，占了 78.9%，这与义乌外籍人口中阿拉伯国家和亚洲其他国家如印度、韩国等移民数量众多相吻合；欧洲、南美洲、北美洲和大洋洲的参保人数较少，这可能与这些地区的外籍人口在义乌的数量相对较少，以及他们可能更倾向于短期访问而非长期居留有关。

根据表 2 数据，义乌外籍人士参保前十国家占在义外籍人士参保所有国家的 66.0%，反映了义乌外籍参保人数地区的集中性。其中，也门、伊拉克、印度等国在义乌的外籍人口中参保人数较多，这些国家大多位于中东或南亚地区，与义乌的国际贸易往来密切。

表 1 义乌外籍人士参保地区分布

地区	参保人数占比
亚洲	78.90%
非洲	14.85%
欧洲	3.18%
南美洲	2.47%
北美洲	0.53%
大洋洲	0.07%
总计	100.00%

表 2 义乌外籍人士参保前十国家

序号	国家	占比
1	也门	16.11%
2	伊拉克	8.79%
3	印度	8.24%
4	叙利亚	7.00%
5	阿富汗	6.99%
6	巴基斯坦	5.42%
7	伊朗	4.03%
8	埃及	3.96%
9	土耳其	2.92%
10	约旦	2.48%
总计		65.95%

1.3.2 参保人数已超疫情前水平

现阶段义乌的涉外管理服务体系正在日益完善，除了设立国际贸易服务中心，为外商提供“一站式”服务，义乌还为常驻外商发放“国际卡”，让外商在义乌享有基本养老、子女教育等社会保障。从图 2 可以看出 2023 年各项险种参保人数出现显著回升，均已超过疫情前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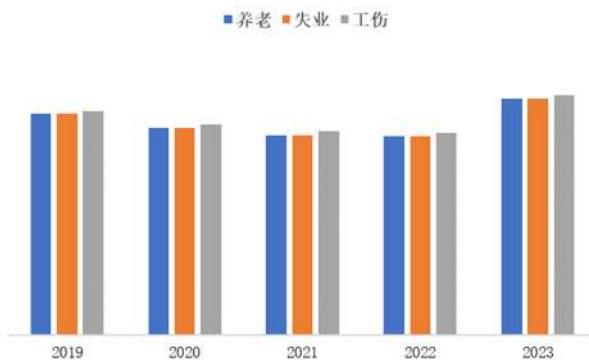


图 1 义乌外籍人士参保三类主要社会保险人数

1.3.3 社保平均缴费基数逐年上升

在缴费基数方面，五年来三类保险的缴费基数均逐年上升，反映出义乌外籍人士的收入水平在不断提高，同时也说明社会保险制度在不断完善，为外籍人士提供了更好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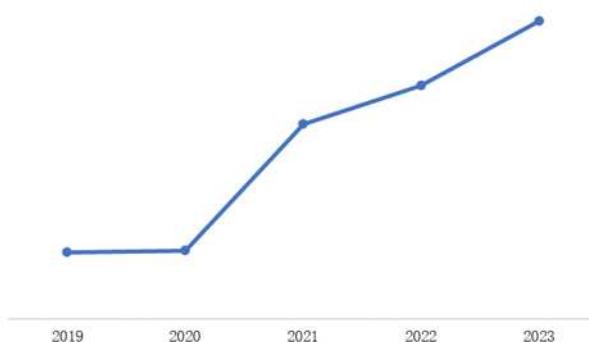


图 2 在义外籍人士参保三类主要社会保险平均缴费基数

2. 义乌外籍人士参保面临的问题

2.1 政策宣传不到位

对外籍人员社会保险福利的相关政策宣传不到位，很多外籍人员可能没有办法全面了解中国的社保政策，如缴费标准、福利待遇、申报流程等信息。比如，外籍人员了解渠道也很有限，仅限于政府官网或者公告栏，社交媒体平台上宣传或讲解社保政策的内容很少；语言文字受限，很多外籍人员无法理解社保宣传手册上或者宣传视频上的内容。甚至，即使有参保意识，如何进行参保、参保的操作流程对于外籍人员都是一个大问题。

2.2 法规政策不健全

针对外籍人员社会保险的法律政策尚未完善。例如，与中国境外雇主签订劳动合同后被派遣到中国工作的外籍

人员为外籍派遣工作人员，他们与中国境内用工单位之间的关系不被认定为劳动关系，所以在《社会保险法》中规定的社保费缴纳义务人并不被包括，但是《暂行办法》中却包含了外籍派遣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法》中养老保险有关条款规定，退休后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前提是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已经累计缴纳养老保险满15年，但是在国家外专局印发的《外国文教专家聘用合同管理规定》又规定了外国文教专家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其连续在华工作一般不超过5年，这两个规定是相互矛盾的。

1.3 重复参保费用高

外籍人士面临重复参保的问题。有些外籍人士已经在国籍国参加过社会保险，

如果再在中国参保，就会存在重复参保的问题，支付费用高。虽然中国已经与德国、韩国、丹麦、芬兰、日本等12个国家签订了社会保险互免协议，但在义乌工作生活的外籍人士国籍国主要在中东地区，被社会保险互免协议覆盖的人群较少，受益的外籍人员有限。

3. 外籍人士社会保险保障的建议对策

2.1 加强政策宣传力度

加强外籍人士的社会保险政策宣传，可以有效提升外籍人士对社会保险制度的认知度，促进其合规参保。线上线下结合，多语种多形式宣传。线上，利用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多语种政策解读，并制作相关视频、动画，提高信息的吸引力；同时，还可以设立政策咨询热线或者在线答疑平台，及时解答疑问。线下，在海关、企业、社区等外籍人士聚集的地方分发多语种社会保险宣传手册；邀请外籍人士分享成功参保、享受待遇的案例，增强政策的可信度和说服力。

2.2 优化相关保险产品

从外籍人士参保现状中可以看出，外籍人士对保险的需求在不断提升，优化

针对外籍人士的社会保险产品，可以更好地满足外籍人士在华期间的社会保障需求。一方面，放宽参保限制。为在华工作的外籍人士家属开放参保渠道，并为中短期在华外籍人士提供临时的参保形式。另一方面，多样化产品选择。根据外籍人士的需求，提供医疗、养老、教育等在内的多样化保障产品。比如，对于医疗保险，可以将外籍人士需求的国际医疗服务考虑进去；失业保险对于外籍人士来说不是很适

用，所以对于外籍人士强制参保的保险险种可以适当放宽。最后，简化理赔流程，优化服务体验。比如提供在线理赔申请，提供双语操作提醒，多语种客服支持等。

2.3 健全相关法规政策

健全和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可以有效保障外籍人士权益，提高参保意愿。首先，对于外国员工的定义、在华连续工作年限等问题进行统一规范，避免不同法律法规的矛盾。其次，政府应积极推动当地医院与外籍人士保险服务提供商合作，为外籍人士提供国际医保服务，避免外籍人士个人先垫付医药费，然后再向保险公司理赔的繁琐流程。最后，适当延长参保时间。在试用期期间，如果外籍人士的参保意愿较低，则暂时不办理社会保险。通过宣传，试用期通过后，再为外籍人士追缴社会保险。

2.4 加强国际双边协作

加强国际双边协作，推动外籍人士社会保险发展。随着全球化的加速发展，中国已与多个国家签订社会保险互免协议，避免跨国就业人员重复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但是互免协议通常只针对特定的社会保险项目，如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但不包括外籍人士需求量最大的医疗保险。并且，协议的使用条件严格，要求外籍人士在派遣国和被派遣国之间的工作期限和工作地点满足一定条件。在此背景下，政府在积极推动与更多的国家签订互免协议的前提下，扩大受益人权，降低互免协议的条件。同时，增加互免的社会保险种类，进一步减轻在华就业的外籍人员，减轻他们的费用负担。

参考文献：

- [1] 陈大鹏,李大伟.论一带一路建设中的科技人才互通[J].开放导报,2023,(01):28-35.
- [2] 宗相佚.“一带一路”背景下多元文化融合发展助力外籍人士管理——以义乌为例[J].开封教育学院学报,2019,39(12):285-287.
- [3] 单大圣.我国社会保障管理体制改革与完善[J].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2024,38(10):1-10.
- [4] 尚利花,赵周华.社会保险对居民幸福感的影响机理研究——安全感和公平感的多重中介模型[J].统计与管理,2024,39(10):120-128.
- [5] 徐达,包先康.社会工作视域下外籍人士社区融入探究——以芜湖市区为例[J].山西大同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37(03):5-9.

基金项目：

2024 年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课题“‘一带一路’背景下外籍人士在华社会保险政策研究——以义乌市为例”
(项目编号: 2024122)

作者简介：

林志远 (2005—), 男, 汉族, 浙江台州人, 学生,
研究方向: 社会保障;
张文淇 (2006—), 女, 汉族, 江西九江人, 学生, 研

究方向: 社会保障;

吕心榕 (2006—), 男, 汉族, 温州龙港人, 学生, 研
究方向: 社会保障;

郭倩雯 (1993—), 女, 汉族, 浙江金华人, 讲师, 硕士,
研究方向: 数量经济;

年艳 (1985—), 女, 汉族, 江苏盐城人, 副教授, 硕士,
研究方向: 区域经济。